

##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《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说明人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刘锋



刘艳华

2020年4月27日